

证券代码：688326

证券简称：经纬恒润

公告编号：2026-025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30元（含税）
- 相关日期

| 股权登记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2026/6/25 | 2026/6/26 | 2026/6/26 |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5月26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及待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不参与利润分配。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 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 2025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中的股份和待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后的股份数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如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中的股份和待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后的股份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 119,940,960 股，扣除回购专户中股份 7,417,060 股和待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 8,640 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为 112,515,26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3,754,578.00 元（含税）。

(2) 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 = (前收盘价格 - 现金红利) ÷ (1 +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 0。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 = (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 × 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 总股本 = (112,515,260 股 × 0.30 元/股) ÷ 119,940,960 股 ≈ 0.28 元/股。

因此，公司本次除权（息）参考价格 = (前收盘价格 -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 ÷ (1 + 虚拟分派的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 (前收盘价格 - 0.28 元/股) ÷ (1 + 0) = 前收盘价格 - 0.28 元/股。

三、 相关日期

| | | |
|-------|--------|---------|
| 股权登记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 | |
|-----------|-----------|-----------|
| 2026/6/25 | 2026/6/26 | 2026/6/26 |
|-----------|-----------|-----------|

四、 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及待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吉英存、曹旭明及崔文革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 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含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 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

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7 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有关规定，按照 10% 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 0.27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 10% 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 0.27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照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 0.30 元。

五、 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82263021

特此公告。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8 日